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乃成為石油及天然氣業市場製造及提供鑽機產品及服務的全球性主要企業之一。

公司策略

本集團擬根據本招股章程本節「業務計劃」一段所載列的時間表實施主要策略性方案，以實現業務目標。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實施的主要策略性方案如下：

擴闊產品系列

為充份利用本集團已於提供鑽探設備方面所累積的技術及經驗，以及為提高本集團在成本效益及良好客戶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擬增加其鑽機相關設備及產品的種類，務求增加於業內的市場份額。特別是本集團計劃擴大消耗性部件的產品系列，以涵蓋鑽機所採用的大部份類型的泥漿泵，以及向其客戶提供鑽探儀器。此外，本集團擬發展其自身品牌的泥漿泵。泥漿泵為鑽機用以循環鑽井液的重要部件，而本集團將初步以3馬力水平開發泥漿泵，以配合鑽機的不同工作環境。

為達致此目標，董事有意動用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

- (i) 約4,500,000港元以開發及推出本集團以自身品牌銷售的3款泥漿泵；
- (ii) 約2,000,000港元以開發及推出鑽探儀器；
- (iii) 約1,300,000港元以開發及推出氮氣鑽探套裝；及
- (iv) 約2,700,000港元以開發及推出泥漿泵採用的其他消耗性部件，例如閥體及閥座，以及鑽機電控設備的新系列。

擴充及改良生產設施

為擴大本集團現有產品的生產規模及配合開始製造新產品，本集團計劃為青島的生產設施添置設備。此外，由於預計於可見將來中國對電動鑽機的電控系統需求日增，本集團有意為海爾海斯建設新廠房，然而，該項目仍處於初步計劃階段，故尚未物色任何地點。

業務目標陳述

董事有意動用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約4,400,000港元為海爾海斯購入土地及樓宇，以興建新廠房。此外，本集團將動用約1,100,000港元為天時（青島）添購機器。

投資於相關業務

董事相信收購相關業務為擴充本集團業務的有效途徑，董事已就該等本集團可能考慮的目標業務訂立若干標準，其中包括：(i) 鑽探設備行業內任何可擴展本集團現有產品系列的業務；(ii) 任何可拓展本集團現有銷售網絡的鑽探設備分銷業務；及(iii) 石油及天然氣業上游內任何可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的業務。本集團目前尚無物色任何該等投資機會，如有任何此等投資機會時，本集團將會進行詳細研究並探討其可行性。

董事目前預期將動用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約2,200,000港元以收購相關業務。

擴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目前，本集團已於中國及美國建立銷售及分銷網絡。為進一步開拓全球石油及天然氣鑽探設備市場，特別是哈薩克斯坦及俄羅斯市場，本集團計劃通過於該等地區設立銷售辦事處以發展銷售網絡。董事相信，於該等地區設立銷售辦事處既有助本集團增加其產品及服務的銷售，亦可與海外市場保持緊密聯繫。

此外，為進一步提高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認知度，董事擬聘請更多市場推廣員工及投放更多資源進行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本集團計劃通過雜誌及參與海外市場舉辦的主要展覽會以宣傳其產品，從而增加市場知名度。

為達致拓展銷售網絡的目標，本集團計劃動用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約1,300,000港元在哈薩克斯坦及俄羅斯設立銷售辦事處。

此外，為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及宣傳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將動用約2,200,000港元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及動用約3,600,000港元籌辦講座、宣傳活動及展覽會以推行市場推廣活動。

業務目標陳述

業務計劃

基於本集團的上述業務目標，本集團經已制定下列業務計劃以推行其策略：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	----------------------------	--------------------------	----------------------------

開發及推出新產品：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色合作夥伴以開發先進的鑽探儀器及海上鑽機控制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泥漿泵的設計招聘一至兩名工程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本集團本身品牌的新泥漿泵的設計及實地測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開發多兩款新型號TSC泵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製造及推出新的泥漿泵用閥體及閥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開發鑽探儀器及海上鑽機控制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開發空氣鑽探或氮氣鑽探套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為開發空氣鑽探或氮氣鑽探套裝進行實地測試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本公司的新產品開發招聘更多工程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新系列電控設備及泥漿泵用其他消耗性部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為鑽探儀器及海上鑽機控制台進行實地測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開發鑽探行業的消耗性部件及新系列電控設備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色合作夥伴以開發空氣鑽探或氮氣鑽探套裝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開發鑽探行業的新消耗性產品系列 | |

擴充生產設施：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青島的生產廠房添置機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興建海爾海斯的新廠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搬遷海爾海斯的生產廠房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海爾海斯的新生產廠房物色合適的地盤 | | |

投資於相關業務：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色收購機會以擴大鑽探行業的新消耗性產品系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色收購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網絡 |
|--|---|

業務目標陳述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	----------------------------	--------------------------	----------------------------

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中央市場推廣部以統籌本集團的銷售活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哈薩克斯坦設立本集團的銷售辦事處 — 為休斯頓的辦事處增聘三名銷售人員以支援分銷商及產品銷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俄羅斯設立銷售辦事處以增加市場覆蓋率 — 為哈薩克斯坦的辦事處招聘兩至三名工作人員 — 為休斯頓的辦事處招聘一名泥漿泵銷售經理及一名銷售人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俄羅斯辦事處招聘一名工作人員 — 展開銷售活動以在北美市場推廣電控系統 — 參與美國及俄羅斯的主要石油展覽 — 繼續在各大行業雜誌及期刊刊登廣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推廣新系列消耗性部件招聘一名銷售人員 — 展開全球銷售計劃以建立本集團的品牌 — 參與於中東及東南亞舉行的石油展覽 — 繼續在各大行業雜誌及期刊刊登廣告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新設計本集團的網站及宣傳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行銷售活動以推廣閥體及閥座 — 開銷售計劃以在北美及中國推廣本集團的泥漿泵展 — 參與全球主要石油展覽，例如在休斯頓舉辦的海洋石油技術會議及莫斯科石油展覽 — 舉辦技術講座以推廣本集團的產品 — 在各大行業雜誌及期刊刊登廣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美國的敖德薩石油展會 — 定期為客戶舉辦技術講座以推廣本集團的產品 — 繼續在各大行業雜誌及期刊刊登廣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美國及俄羅斯的主要石油展覽 — 繼續在各大行業雜誌及期刊刊登廣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展開全球銷售計劃以建立本集團的品牌 — 參與於中東及東南亞舉行的石油展覽 — 繼續在各大行業雜誌及期刊刊登廣告 |

業務目標陳述

所得款項用途的詳細說明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用途的詳細說明包括推行本集團業務計劃估計所需的總成本列載如下：

	最後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策略：					
開發及推出新產品	—	6.40	3.20	0.90	—
擴充生產設施	1.10	4.40	—	—	—
投資於相關業務	—	—	2.20	—	—
擴大銷售及市場 推廣網絡	—	2.60	1.50	1.50	1.50
其他：					
償還應付關連人士 的款項	4.20	—	—	—	—
一般營運資金	3.05	—	—	—	—
總計	<u>8.35</u>	<u>13.40</u>	<u>6.90</u>	<u>2.40</u>	<u>1.50</u>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評估鑽機設備市場的潛力，並根據(i)過往的行業趨勢；(ii)預期的市場需求；及(iii)按照董事的經驗及知識預測其產品及服務的未來增長，制定上述公司策略及業務計劃，以達致本公司業務目標。董事在作出該等評估及制定有關策略及計劃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一般假設

1. 本集團不會因開曼群島、中國、香港、美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規例或規則的修改）、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目標陳述

2. 本集團不會因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點的稅務或關稅稅率的任何改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本集團不因通脹率、利率或匯率與現行通脹率、利率或匯率不同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特定假設

1. 本集團並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
2. 本集團在研究及開發其任何新產品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3. 本集團不會遇到任何形式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問題或業務中斷，包括但不限於：
 - 因任何理由無法進行生產工序；及
 - 本集團日後遭提出有關知識產權及專有權的訴訟，中斷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對為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資金及協助本集團鞏固其於鑽機產品及服務市場上的活躍地位均相當重要。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11,250,000港元的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2,550,000港元，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10,500,000港元用作開發及引進新產品；
- 約7,100,000港元用作拓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 約5,500,000港元用作擴充及改良生產設施；
- 約2,200,000港元用作投資相關業務；
- 約4,200,000港元用作清償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及

業務目標陳述

- 餘額約3,0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4,2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300,000元）的所得款項約將用作清償應付蔣秉華先生的款項，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債務」一段。

約3,0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包括用於為本集團購買原材料及支付經常性營運開支提供資金。

就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的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而言，董事現擬將該等款項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董事認為，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以應付推行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載本公司業務計劃的資金需求。投資者應留意，可能因多項因素如延遲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延遲為生產廠房物色合適地點、延遲付運新購入的機器、物色合適業務以進行收購的時間延長、在不同地區成立銷售辦事處的過程較預期為長，以及個別業務分類的市況改變，而導致本集團業務計劃任何部份未能按照本節上文「業務計劃」一段所述的時間表落實。於該等情形下，則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會將資金持作短期存款，直至有關業務計劃落實。倘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並採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有關行動。

警告：

本集團的上述計劃及意向乃按照本集團的現有計劃及意向而制定。此外，由於該等計劃及意向乃以日後發生的事項為假設而制定，但該等事項的性質卻不明朗，故本集團的實際行動可能有別於上述計劃及意向。儘管董事將致力按照所定的時間表執行該等計劃，但並不能保證該等計劃將可落實，以致任何協議可按上述時間表達成或履行，或本集團可全面達致其業務目標。此外，不少（若非全部）基礎假設並未經測試，因而可能並無效，這可能導致任何或所有業務目標無法在原定時間內達致，或甚至無法達致。